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薛家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傅俊仁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國112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迴避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法官 吳保任
法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儀庭